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关于武陟县老城区
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等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25 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5-015 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5-20 号

招 标 人：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一) 投标函	33
(二) 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5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37
四、资格证明文件	38
五、技术标部分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1
七、承诺书	43
八、其他资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关于武陟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等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关于武陟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等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1-410823-04-01-278375，招标人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关于武陟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等项目

2.2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24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2025-015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5-20号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项目地点：武陟县老城区

2.6、项目规模：本项目共计改造DN300-DN1000排水管网25.44公里，并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2.7、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8、招标范围：完成编制《武陟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武陟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2.10、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

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报告(表)】。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 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7. 开标时间

-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09时00分。
- 2、现场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118号

联系人：古治华

电话：1378287785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六号楼A座6楼601

联系人：魏翠翠、魏凤美

电话：13938537510

邮箱：hnskzc123@163.com

11. 监督部门

武陟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91-7282769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关于武陟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等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关于武陟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等项目

二、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5-015 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5-20 号

三、变更内容：

由于系统故障，导致项目信息互传不成功，故本项目作出以下变更：

1、原“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24 号”

现变更为：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25 号

2、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现变更为：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3、原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现变更为：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

4、原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为：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现变更为：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5、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联系人：古治华

电话：1378287785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六号楼 A 座 6 楼 601

联系人：魏翠翠、魏凤美

电 话：13938537510

邮 箱：hnskzc123@163.com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联系人：古治华 电话：137828778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六号楼 A 座 6 楼 601 联系人：魏翠翠、魏凤美 电 话：13938537510 邮 箱：hnskzc12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关于武陟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等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武陟县老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编制《武陟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武陟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的）。</p> <p>4、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报告(表)】。</p> <p>5、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p> <p>6、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p>

		<p>情形之一：</p> <p>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6.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将需澄清的问题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将需澄清的问题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项目、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项目进行全过程中不能随意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3、以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 交付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三阳支行 银行账号:2880 8001 6000 00027 开户行二: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881 6001 2000 00406 开户行三: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县兴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4 7362 4430 0100 02 开户行四: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陟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46 5100 5020 5658</p> <p>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p> <p>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银行进行投标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5-20 号。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p> <p>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p>
3.7.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p>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p>(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10.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p> <p>3.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4. 招标人拥有中标人全部投标文件的使用权、受益权，并用于招</p>

		标项目。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河南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16)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以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发现缺页、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标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最后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

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相关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3.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投标人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3.7.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操作顺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1) 商务标 (20分) (2) 技术标 (50分) (3) 综合标 (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100%(含) 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95%的, 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2.2.4 (1)	商务标评审 标准(满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 得基本分 15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在基本分 15 分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低于评标基准值 5%时(不含 5%), 每再低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在基本分 15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的, 按比例计算。
2.2.4 (2)	技术标评审 标准(满分 50分)	设计文件 编制计划 (15分)	(1) 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 (0-2分) (2) 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齐全(0-2分); (3) 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 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0-5分); (4) 设备更新方案比较、论证、优化方法合理、科学(0-4分); (5) 概算编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0-2分);
		设计方案 (20分)	(1) 设计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 符合设计要求(0-3分); (2) 对武陟县城排水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描述符合实际 (0-5分); (3) 排水解决方案符合武陟县城实际情况(0-5分); (4) 附属设施的选择经济合理(0-3分); (5) 投资概算和经济分析科学合理(0-4分);
		实施方案 (10分)	(1) 实施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 符合项目实施要求(0-3分); (2)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燃气管网及设施; ②供热管网及设施; ③供水管网及设施; ④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⑤排水管网及排涝设施等(0-7分);
		合理化建 议(5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系统的合理化建议, (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中的小项如果缺项, 则该小项得 0 分。	

2.2.4 (3)	综合标评审 标准(满分 30分)	三体系认 证情况 (3分)	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应包含雨水排水管网工程)，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4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项目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 人业绩 (6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应包含雨水排水管网工程)，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重复不得分。
		项目组成 员(8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8分。(以上人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应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3分)	以下承诺，供应商最多得3分，缺项的得0分。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2、对项目过程中与招标人的配合进行承诺，包括保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部门的要求等。 3、对项目过程中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保证遇到突发状况时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出具方案，72小时内解决问题。 4、对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进行承诺，保证在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后续服务。
<p>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综合标部分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各项评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分三次支付, 首期费用于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 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20%; 第二次支付为提交成果文件后7日内内容, 支付合同价60%; 余款20%于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7日内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2. 服务地点：武陟县老城区区域内；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4. 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分三次支付，首期费用于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0%；第二次支付为提交成果文件后 7 日内内容，支付合同价 60%；余款 20%于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支付。

二、设计任务书

一）武陟县老城区排水管网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本项目共计改造 DN300-DN1000 排水管网 25.44 公里，并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发改部门评审及审批。

初步设计成果包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

二）武陟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城[2024]44号）编制实施方案，作为武陟县城区统筹安排地下管网管廊项目的依据。实施方案主要包含燃气管网及设施、供热管网及设施、供水管网及设施、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排水管网及排涝设施等，编制内容需满足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方案成果包含文本、图集、项目表，及配套的附件佐证材料。方案包括城市基本情况、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现状、问题和需求分析、建设改造目标、建设布局方案、项目清单、实施计划、保障措施、佐证附件等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交易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标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 ）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服务工作，服务周期： ，投标质量： 。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设计成果。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及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保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提供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标部分

由投标人结合评标方法“技术标部分”自行编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承诺书

(一)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存在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固定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____公司名字
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资料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